

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四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理事長：高金枝

理事：許仕楓、吳東都、簡色嬌、鄭小康、陳雅玲、沈揚仁、彭
幸鳴、吳秋宏、周俞宏

監事：李國增、劉又菁

請假人員：

理事：王聖惠、呂永福、李欽任、陳欽賢、汪怡君

監事：周政達

列席人員：許辰舟（秘書長）、何君豪（司法院資管處處長）、遲久文（司
法院資管處科長）

本次會議議程：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會 104 年 1 月 13 日以法協金字第 3 號函請司法院儘速修正「法官職務評定辦法」第 4 條第 6 項第 1 款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對請公傷假法官如何辦理職務評定及其獎懲之規定一事，司法院已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相關條文，並經司法院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040001390 號令修正發布，增訂第 4 條第 6、7 項，原第 7 項移列第 8 項並酌為文字修正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）。另就本協會前函建議案，略以：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對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法官，辦理另予評定，且獎金折半發給，遜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8 條規定：「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，列甲等者，給予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列乙等者，給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之

規定；而職評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就另予評定為良好，且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，規定「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」，明顯違反法官法之規定，建請修正乙案，則經司法院於昨日（3 月 26 日上午）召開會議，本會指派吳祚丞法官、林文舟法官代表與會討論，會議資料及決議如附件二。

二、有關本會申辦國際法官協會 A. N. A. O. 區域會議案：

（一）本會於 104 年 2 月間開始著手籌畫在台舉行國際法官協會區域會議事時，惟經與區域會議主席 Tony Pagone 法官磋商，其於預定之 5 月初會議期間，僅能利用週末時間抵台與會，且以本區域會員國分布甚廣、交通勞費等因素，認區域會議以每兩年辦理一次為宜。本會考量申辦此一活動，有賴各法院、法官學院提供相關資源協助，如於週末期間舉行，將衍生諸多行政配合不便，恐無法提供最佳服務，故今年暫不申辦在台舉行區域會議。

（二）此次王理事聖惠、周理事俞宏均就會議主題提供寶貴建議；國際組成員規劃議程、行程草案，均錄供未來申辦主辦區域會議之議題參考。

三、有關國際法官協會第 58 屆年會代表報名事宜，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、5 日檢附報名表函知本會會員，另於法官論壇公告相關訊息及就提問說明；並將語言資格略放寬為「就研討組議題提出英文（或法文西班牙文）書面報告，並具參與小組討論之英語（或法語、西班牙語）能力」，以擴大法官參與。目前報名情形如下：

正式代表	理事長高金枝法官(高雄高分院)
	洪純莉法官(北院)、林伊倫法官(北院)、余欣璇法官(北院)
	陳彥志法官(彰院)
	許辰舟法官(高本院)

隨 員	康存真法官（嘉院）、林秋宜法官（司法院少家廳調辦事法官）、孫沅孝法官（雄院）、陳鎖靈法官（雄院）
-----	--

- 四、本會為國際法官協會第一級會員，年費歐元 1767 元，業於 3 月 20 日繳納，詳附件三。
- 五、總統府 104 年 2 月 25 日函請本協會於同年 3 月 13 日前推薦大法官人選供總統府「104 年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」襄助總統提名大法官，經轉請理監事就推薦事宜表示意見，並獲吳東都理事建議請最高法院提供人選以供推薦、部分理事提出建議人選。經再以推薦人選徵詢各理監事意見後，由高金枝理事長逐一聯繫三位適任人選之意願，均經婉謝推薦，故本會決定不推薦大法官人選。
- 六、歷年法官協會雜誌尚有不少餘書，為利本協會辦公室之有效利用並推廣本會雜誌，已將歷年法官協會雜誌刊物餘冊公告法官論壇、主動聯繫各大學法律院所圖書館、律師公會等方式予以分送。現已分送靜宜大學圖書館若干冊、國家圖書館 16 冊、高院陳麗芬法官 1 冊、新北地院毛彥程法官 9 冊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張國勳法官 6 冊、高檢署張熙懷檢察官各期各 1 冊、亞洲大學財法系所各期各 2 冊(含 16 卷)、嶺東科技大學財法所各期各 1 冊(含 16 卷)等。其餘餘書（詳附件四）擬擇適當機會至司法官學院招募新會員時，或辦理活動時發送。
- 七、本會會員最新資料（服務、任職扣薪單位、欠費停權）已初步整理完竣並發文司法院、法務部確認，已均確認完畢，擬即辦理收取本年度會費事宜。
- 八、原執行秘書王祐淇於 104 年 2 月 28 日離職，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新聘執行秘書高玉菁，薪資為每月 2 萬 2000 元，於當月 20 日發放。
- 九、原會計劉文靜於 104 年 2 月 28 日辭任，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新聘會計王玉麗，車馬費為每月 2000 元，於當月 20 日發放。

十、本會秘書處目前成員如下：

(一) 副秘書長：吳祚丞法官、周群翔法官（財務）

(二) 各組成員：

國際事務組：洪純莉法官、林伊倫法官、余欣璇法官、
蔡志宏法官

出版及學術組：周俞宏法官及法官通訊復刊成員、邱忠
義法官、謝靜慧法官

公關組：李杭倫法官、陳芃宇法官、高雅敏法官

刑事法組：張永宏法官

法官法組：楊皓清法官

少事法組：林學晴法官

民事法組：許碧惠法官

(三) 執行秘書：高玉菁

(四) 會計：王玉麗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同意入會：李淑惠法官（高雄高分院）、周群翔法官（高等法院）、吳承學法官（臺北地院）、陳彥志法官（彰化地院）、康存真法官（嘉義地院）、高雅敏法官（士林地院）、孫沅孝法官（高雄地院）、陳鎖靈法官（高雄地院）。

追認退會：林三元法官（台中高分院）、張宗權法官（高本院）。

決議：入會會員、張宗權法官（退休）部分，均同意追認。林三元法官部分，請周俞宏理事了解退會原因並予以慰留。

二、遴選代表本會參加國際法官協會第 58 屆年會案（報名各員資料如附件五）。

決議：報名正式代表六人、隨員四人，未逾我國得與會之員額，均予選派。

三、關於政府機關來函邀請、推薦事宜之本會作業流程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原則上徵詢理監事之意見為之，因理監事具相當代表性，亦肩負聽取意見、推舉適當人選之責任；如理監事就具體個案認另有調查全體會員意見之必要，亦得以問卷或其他方式調查意見。至就各專長等相關資料先行建立資料庫部分，因涉及個資，須取得當事人同意，耗時費力，亦未必有效果，回收率亦可能不高。未來徵詢理監事意見時，徵詢信函載明如於期限內未回復，即視為無意見，以加速意見徵詢時效。

四、法官協會通訊發行模式案，請討論（由周俞宏理事書面報告如附件六，並說明其預計方案）。

決議：

- (一)依最新會員資料，儘速選任各法院聯絡人；聯絡人亦得為提供稿件來源。
- (二)本屆首次發刊授權周法官俞宏專責處理，募集工作人員。
- (三)每期 A4 版面一至二頁，並以月刊或雙月刊為原則，定期出刊。
- (四)關於各期主題，協會應關注能為法官發聲之議題，如立法院討論擴大第三審上訴範圍、被害人參與訴訟地位等，適時準備、為法官表達意見。宜避免個別法官之意見；或法官間存有意見爭執，協會介入恐遭貼標籤、偏袒特定立場之主題。
- (五)審稿機制，原則上由高理事長金枝、王常務理事聖惠、許常務理事仕楓、吳常務理事東都、簡常務理事色嬌審核，藉不同觀點進行審查，期使協會立場中立、平衡；。
- (六)編輯之執行，可由資管處何處長君豪提供電子報版型交周理事俞宏套入編輯，並決定各期版型改變、套色調整、是否定稿發送等事宜。
- (七)協會通訊以電子郵件發行，以全體法官為發送對象，委由資管處寄發；每期並同時調查收件法官是否不願意收到協會通訊。

如無意願收刊，即予剔除。

(八)同意投稿稿件得以筆名刊出，但投稿時投稿人仍應具真名以供審稿。

五、本年度學術研討會日期、舉辦方式、議題方向，請討論。

(一)秘書處報告：往年研討會均於九月舉辦，然本屆下次理監事聯席會預計在六、七月間舉行，為充裕準備，有先行決定議題方向、舉辦方式之必要。

(二)吳理事秋宏（兼學術組召集人）、學術組謝靜慧法官建議議題及順序如下：

- 1、境外取證之適正法律程序及其證據能力
- 2、訴訟上個人資料之取得及保護
- 3、沒收第三人所有物之相關實體與程序問題

(三)許常務理事仕楓建議議題：

- 1、「被害人參加訴訟」—修復式審判
- 2、有關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修正—擴大第三審上訴範圍、檢討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案件類型

(四)吳理事東都建議：

刑事訴訟中被害人地位問題，影響實務甚鉅，由於立法院已有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正草案，子題宜針對草案中具體適用疑難設計，避免空泛制度討論。

決議：以「刑事訴訟中之被害人訴訟參加」為主題，並以上午為原則。責由學術組、秘書處執行。

六、法官協會雜誌是否併採數位刊物發行，減少紙本印刷數量案，請討論。

(一)秘書處報告：

甲、「數位期刊出版科目」是否仍屬補助事項，經詢司法行政廳承辦人會簽討論後始能確知。(提供近四年相關補助費用及金額如附件七)。

乙、本協會雜誌各期印刷冊數以 850 冊為原則（會員數、訂戶數、贈與機關）。然司法院對本會補助款逐年減少，為資因應並推廣法官協會雜誌，有必要併採數位刊物發行。

丙、元照出版社承辦本會第 16、17 期雜誌出版事宜，亦為法律刊物領域數位出版先驅，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下午與本協會商談相關事宜。會議紀錄如附件八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邀請元照列席，研商相關議題。
- 二、就雙方權利義務，由秘書處、理監事先行審閱契約條款¹，會前先與理監事溝通意見後再與元照釐清。

七、關於本會辦公室冷氣及影印機更新案，請討論。

（一）秘書處報告：

1. 本會辦公室冷氣之裝設年份已不可考，曾於 99 年間修理並更換壓縮機，目前故障原因仍為壓縮機損壞。本會辦公室冷氣更換壓縮機及會議室冷氣保養，高院電器室報價需費新台幣 23,500 元。若要整台換新，另行報價。

決議：購置新冷氣一台，故障冷氣予以報廢，不再修繕。請秘書處確認辦公室坪數、應採購噸數、機型，訪價辦理。另洽女法官協會分擔費用。（會後葉庭長麗霞另洽官長會商安裝高院汰換機器之可能性）

2. 影印機部分，原辦公室影印機係利用民國 87 年在臺北舉辦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之補助經費所購置，現已損壞。為利推展業務，擬請高院簽約廠商展圖科技提供新機器免費使用（使用期間並無限制，且可隨時終止），本會自付碳粉等耗材，首次付費新碳粉匣 6500 元（原廠碳粉

¹ 彭理事幸鳴：如係屬授權，本會另與其他廠商洽訂數位發行合約，應不受限制。又本會就各期雜誌著作權是否因簽訂數位發行合約而受影響？建議釐清。

匣，一個約可印出 1 萬 7000 張²，估計每列印一張之碳粉成本約 0.38 元，與高院租用條件相當，以上碳粉成本係不含紙張成本）。契約條款部分，廠商同意由我方擬約，或由廠商提供制式契約予本會修改定案。特別感謝周群翔副秘書長盡心審閱修訂合約！（草約如附件九）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，惟如廠商願意接受，則附件九草約依陳理事雅玲建議，再與廠商洽訂保險條款，約明廠商應投保，以我方為受益人，於機器故障、失火致生我方固有利益之損害時，我方得受之保障。

參、決定下一次理監事會議時間

秘書處報告：是否先行確定本屆理監事會議今年度第三至四次會議時間，並請理監事預先安排行程，以利出席會議，併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下次會議暫訂六月十二日或二十六日（均週五）中午。徵詢未到場理監事意見，確定日期後再通知全體理監事。（經調查理監事見後，已定 104 年 6 月 26 日（週五）中午在刑事庭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）

肆、臨時動議

許仕楓：建議由協會與其他單位合作，於院內辦理性侵害案件之法官研習，以播放「希望，為愛重生(韓國)」之類電影，邀請講座導讀為之。購買公播版。

決議：由彭理事幸鳴洽詢婦女團體是否有已取得公播權之公播版，或洽購管道、費用，再決定如何辦理。

伍、散會

²上網查詢同型碳粉匣，價格約 2300 元至 2500 元不等，若以 2300 元計算，6500 元之碳粉匣屬於租金部分估算為 4200 元，如果協會於一年用完碳粉，則事務機每月租金約為 350 元，價格尚稱合理。